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机构（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2026年—2028年高新区环卫和道路管养市场化保洁项目，交由乙方承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的项目主要内容

1.道路保洁

1.1道路路面清扫（墙到墙区域）、洒水、冲洗和保洁，道路护栏清洗，道路沿线设施、建筑物外立面小广告清除，道路绿化隔离带保洁（不含道路两侧由住建、文旅等部门管护的大面积绿化部分），道路两侧垃圾收集容器清洗和维修，道路两侧生活垃圾、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清运。为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中标方应设置专门垃圾清运人员，在满足最低清运频次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调整；市区道路两旁要求做到撤桶还路，加大沿街商铺定时定点上门收集生活垃圾频次，确保街边道路无积存垃圾。（不得另行收费）。

1.2一、二、三级道路路面机扫、冲洒水每天不少于2次，路面集中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四级道路路面机扫、冲洒水每天不少于1次，路面集中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重点道路路面机扫每天不少于3次、冲洒水每天不少于12次，雾炮作业每天不少于16小时（雾炮车作业车速不超过25码，喷雾最大距离不低于80m，俯仰角度-10°～60°，旋转角度-90°～90°，喷雾流量不小于200L/min，水泵额定压力不小于1.1MPa，需配备独立的水路系统给风炮供水，喷雾作业时，不影响底盘行驶作业），以上作业符合生态环境的应急要求。路面及绿化带人工保洁一级道路20小时（4:00—24:00）、二级道路16小时（5:00—21:00）、三级道路12小时（6:00—18:00）、四级道路8小时（7:00-11:00，13:00-17:00），道路沿线垃圾容器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每天清运不少于2次、如有破损及时维修更换、保持密闭状态。道路沿线各类无主废弃杂物及时清理，道路护栏每2周集中清洗不少于1次、平时随脏随擦，道路沿线“小广告”及时清理等。

1.3背街小巷地面清扫保洁：公共绿化保洁，公共区域所有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外立面的小广告清除，垃圾容器的清洗和维修，保洁范围内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清

运，背街小巷路面、空地、绿化等公共区域人工保洁12小时（早6:30—晚6:30），公共区域垃圾容器每周清洁不少于2次、如有破损及时维修、更换并保持密闭状态，保洁范围内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清运等。

1.4小广告清除：每日巡查并在2小时内清除。

1.5绿化带保洁：人工巡回保洁时间为12小时。

1.6垃圾分类清运：垃圾箱（房、桶）等垃圾容器每日上、下午各清运1次，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送往指定的处置场所。每日巡查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当日清理完毕。为确保大件垃圾科学规范处理，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中标方应加强大件垃圾的清运处理，设置专用车辆及人员，定期收集、运输至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1.7公厕管护：每天至少对公厕内卫生及设施清扫或清擦1遍和巡回保洁两遍（上、下午各一遍），保持公厕内环境整洁，公厕内要求“三无”（即无恶臭、无蚊蝇虫、无尿垢）。具体要做到：地面及卫生器具无积水、污物，墙面、天花板、门窗、纱窗、隔板、镜子、开关盒及公厕外墙无积灰、无杂物、无蜘蛛网、无乱贴乱画。保证公厕内各类卫生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方便使用，如有损坏，需及时上报，下水管道要保持通畅。定时消杀，记录台账，消除厕内臭味。公厕内确保无乱扯乱拉现象，严禁私自改动线路。公厕管理房内部应保持整洁，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公厕外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具体要做到：无垃圾、污水、无乱摆乱放杂物等。

2.生活小区垃圾分类

在高新区36个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包括高新区53座垃圾分类房、40座垃圾分类亭的运营维护工作，垃圾分类房每日按时开放不得少于8小时，开放时间内，现场需配备督导员进行宣传引导；配备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清运车辆，将小区内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清运至高新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可回收物每日清运一次，有害垃圾每周清运一次），负责分拣中心的日常运营；小区内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进学校、社区的大型宣传活动；做好日常运营的相关台账并存档。

3.市政道路管养

3.1对镇江高新区道路巡查及管养，包括混凝土及沥青路面（含沥青灌缝）、道路基础、人行道板（含花岗岩道板）、侧（平、缘）石、窨井、护栏等涉及零星养护维修的服务。

3.2市政道路、桥梁管养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验收，编制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作业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作业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作业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作业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管养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作业完成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中标人应修复直至通过验收。

3.7 中标人在管养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的管养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安排，中标人应积极服从。

3.8 作业完成后，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3.9 材料堆放及现场作业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保持现场整洁、通畅，作业人员作业期间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

3.10 在作业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作业期间因中标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3.11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中标人异议或损失的，采购人不予赔偿。

3.12 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作业要求，作业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无论工作量大小，必须做到随叫随到。

4. 市政桥梁管养

4.1 桥梁需进行日常巡查、年度常规检测、结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维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4.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4.1.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4.1.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4.1.4《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4.1.5《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 239-2016）；

4.1.6 其他相关规范

4.2 质量、安全：

4.2.1 质量要求：全面、真实，满足规范要求。

4.2.2 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检测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

4.3 验收标准：

4.3.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4.3.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4.3.3 其他技术、服务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4.4 日常巡查：

4.4.1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作为城市桥梁中的重点养护对象，需每日进行巡检，以此保障核心桥梁时刻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4.4.2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3 天，需定期排查病害，避免小问题累积影响桥梁正常使用。

4.4.3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7 天，通过常规频次巡检把控桥梁基础运行状况。

4.5 常规定期检测内容及要求，参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执行：

4.6 结构定期检测内容及要求，参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执行；

4.7 非中、重大结构病害维修

对桥梁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测发现的非重大结构病害维修，如：裂缝、砼剥落、伸缩缝、钢筋锈蚀等日常常规病害维修，不含重大结构病害维修。

第二条　作业量划分、作业要求和标准

（一）作业量划分：

1.1 道路保洁作业面积：2190950.05 ㎡（含 11 座公共厕所）。

1.2 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垃圾房数量 53 座，垃圾分类亭数量 40 座，小区户数 41246。

1.3 市政道路养护面积：1793292.05 ㎡。

1.4 市政桥梁养护：7 座。

（二）作业要求和标准

1.1 道路保洁：详见《镇江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1.2 生活小区垃圾分类：详见《镇江高新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1.3 市政道路养护、市政桥梁养护：详见《镇江高新区道路桥梁管养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中标价格

（一）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年度考评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本合同中标价格为 22479699.47 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元）
1	道路保洁	17879637.91
2	垃圾分类	844061.56
3	市政道路	3420000.00
4	市政桥梁	336000.00
合计		22479699.47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乙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2、环卫部分（包含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生活小区垃圾分类）费用支付：甲方的作业经费按季度结算，由甲方按时支付给乙方。所有公厕保洁、生活小区垃圾分类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市政道路部分结算：结算费用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及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当月《镇江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价与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人工单价执行同期《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由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最终费用结算造价=（经采

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90%+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每季度结算一次，由甲方按时支付给乙方。

市政桥梁部分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单座桥梁固定综合单价为乙方中标价（单位：4.80 万元/座），最终结算总价按“单座固定综合单价 ×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含税）。结算过程中，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一次，由甲方按时支付给乙方）按时办理支付结算，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除国家政策性调整另有规定外）。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 jsdzbh. 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1（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3%。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对乙方承包项目及内容进行管理、检查、考核的权利。

2、甲方严格按照《镇江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镇江高新区道路桥梁管养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镇江高新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如有新的考核方案按新的考核方案执行）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3、考核

3.1 合同履行期间，道路保洁年作业经费 17879637.91 元的 85%（15197692.22

元）作为乙方全年的正常运作经费，甲方必须于次季度15日前，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作业经费的15%（2681945.69元）为考核基数（10%为区级考核,5%为市级考核），由甲方和主管部门每月实施百分制考核。检查考核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检查考核扣分，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写明检查考核人、检查考核的时间、地点、扣分原因及扣分依据。每扣一分，扣除考核基数的1%，其余部分次年一季度支付。

3.2 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年作业经费844061.56元的90%（759655.40元）作为乙方全年的正常运作经费，甲方必须于次季度15日前，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作业经费的10%（84406.16元）为考核基数，由甲方每月实施百分制考核，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写明检查考核人、检查考核的时间、地点、扣分原因及扣分依据。每扣一分，扣除考核基数的1%，其余部分次年一季度支付。

3.3 市政道路桥梁考核采取百分制，季度考核计分，合计考核得分90分（包括90分）以上为达标，不扣除当季度管养经费。90分以下，每低一分扣减500元，80分以下，每低一分扣减1000元。如有新的考核方案按新的考核方案执行。

4、遇有重要活动或迎检任务等，乙方应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包路段上的环卫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

6、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月度或季度考核达不到80分，第一次，书面告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在书面告知并要求整改的同时，提出严重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

7、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部分作业区域和经费。

8、为了妥善安置原来清扫保洁员，甲方有权推荐原保洁地段的保洁员从事保洁工作，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一年内乙方不得无故辞退。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服从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管理和监督，主动接受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镇江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镇江高新区道路桥梁管养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镇江高新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如有新的考核方案按新的考核方案执行）实施的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业务指导。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镇江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镇江高新区道路桥梁管养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镇江高新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考核

评分标准》（如有新的考核方案按新的考核方案执行）实施日常的管理和作业。

4、乙方应建立道路保洁、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市政道路养护、市政桥梁养护应急机制，在遇到车辆损坏、人员伤病、不良天气等情况下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得影响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且不得降低作业要求。

5、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一切管理和作业行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违法、违纪、违章或其他造成的责任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同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赔偿。

7、在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媒体曝光、公众举报等，一经查实，乙方须承担月度考核基数的10%—20%的处罚，如影响很大，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位于凤凰山垃圾中转站旁的高新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由甲方提供，乙方在承包期间所需的其他作业、管理、机具摆放机具维修等环卫用房、场所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连续两个月甲方不能保证正常作业经费按时到位的，乙方有书面提出合理的经济补偿和终止协议的权利。

10、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说明。存在严重分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提出申请复核。

11、乙方在服务期内对甲方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直到服务期结束后交还至甲方。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道路整修和改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不得不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甲方对于合同中未履行的内容应作相应扣减，并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如2026年-2028年高新区环卫和道路管养市场化保洁项目（道路保洁部分）

设备配置最低要求明细表、2026年-2028年高新区环卫和道路管养市场化保洁项目（生活小区垃圾分类）设备配置最低要求明细表内车辆暂无（或不全）的，承诺在中标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最低车辆配置要求配齐。车辆购置或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调配其他同类车辆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乙方未按照承诺（中标公告之日起一个月之内）要求配置车辆，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主要机械车辆（雾炮车、洗扫车、高压冲洒水车、垃圾压缩运输车、小型建筑垃圾清运车）收取违约金30000元/辆/月，违约金直接从每月作业经费中扣除，同时市区两级城管部门将在考核中每月进行扣分，若违约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除本合同所述条款外不得终止合同。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作业经费10%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主要车辆收取违约金10000元/辆·次，其他车辆（包括电瓶车辆）2000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1、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如乙方被发现向他人转让本项目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两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见证方。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见证方（单位盖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